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圆翔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圆翔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圆翔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8,804.30 万元	25,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7,03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书》,为其全资孙公司圆翔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翔一号")、圆翔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翔二号")、圆翔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翔三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8,804.3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27.40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尚未超过上述授权的担保总额,无须另行提交董事局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圆翔一号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圆翔一号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圆翔一号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鸿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8QAW3A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4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572 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18.86	19,153.60
	负债总额	18,575.74	19,015.07
	资产净额	343.12	138.53
	营业收入	92.69	418.20
	净利润	204.59	151.84

(二)圆翔二号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圆翔二号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圆翔二号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鸿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EFQA84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591 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18.29	14,390.64
	负债总额	15,177.43	15,601.77
	资产净额	-1,059.13	-1,211.14
	营业收入	103.80	461.41
	净利润	152.00	175.76

(三)圆翔三号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圆翔三号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圆翔三号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鸿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EFQ57U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592 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28.63	19,431.44
	负债总额	16,578.93	16,937.09
	资产净额	2,649.70	2,494.35
	营业收入	99.07	443.03
	净利润	155.35	294.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圆翔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圆翔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圆翔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四)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18,804.30 万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类型:借贷

(七)担保期限:自保证书签订日至债权终止之日起三年

(八)担保范围: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以及因该等义务和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及其他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圆翔一号、圆翔二号、圆翔三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3.70 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53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6.81%、3.3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5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及业绩修正问题的处罚意见、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49 号),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由盈转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全额剔除占总营收比重超过 30%的贸易业务等情况较为关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就中小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依法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及业绩修正问题的处罚意见、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建议你公司及时对违规业绩预告修正行为开展内部追责并整改

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85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4,500 万元至 4,900 万元,最终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4,744.07 万元,经营业绩由盈转亏,净利润金额变化较大。你公司解释修正原因主要归结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所得税税率由 25%调整至 15%,但公司未能充分评估该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你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至业绩预告披露日相隔近三个月,期间相关税率政策并未发生改变,但你公司未能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即 2026 年 1 月 30 日)结合你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及编制业绩预告数据。对此,部分中小投资者在股吧等平台上对管理层在业绩预告时是否已充分知悉业绩可能亏损、是否存在未及时信息披露等提出质疑。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中,明确认定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已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属于年报披露重大差错,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由你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同时,该制度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你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经查阅你公司近期公告,未披露你公司对此事项认定相关责任人员、出具内部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未披露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也未作出决议,同时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也未披露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薪酬绩效调整的安排。

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判断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未来价值的重要依据,预告数据由盈转亏的重大差异,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决策,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请说明你公司内审部门是否已对本次事件启动责任认定及追责程序、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是否作出专门决议;如已完成,请及时披露相关认定结果及整改措施。

二、建议补充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及调整原因

根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你公司同时对 2025 年前三季度、2025 年半年度的贸易业务数据进行全额剔除,当期调减营业收入 3.23 亿元,该业务收入占 2025 年上半年更正前总营收的 35.64%。经查阅你公司 2024 年报告、2025 年半年报,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该贸易业务收入系 2025 年上半年首次出现,你公司从未披露该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商品种类、业务背景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判断依据等内容。根据 2025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该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仅 0.5%,你公司却在几个月后突然剔除贸易收入,仅简单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剔除,也未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部分中小投资者在股吧等平台表示,对贡献超三成营收的贸易业务突然全额剔除感到不解,对贸易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提出质疑。

2025 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33%,净利润为负,业绩承压,而短期内对营业收入作出重大调整且未说明理由,将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和判断上市公司真实经营情况,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利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知情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及当时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等,并说明短期内你公司剔除贸易收入的主要原因和依据。

以上质询与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三、问题一的回复: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和 4 月 28 日分别发布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预计从盈利修正为亏损。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的相关规定,针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过程中存在的较大差异,公司内审部门已经完成资料收集汇总以及责任认定工作,并拟定处罚意见如下:对主要责任人同时也是直接责任人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处以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的处罚,处罚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在其 2025 年度绩效工资中体现考核。

公司内审部门拟定的整改措施为:(一)加强公司董事、高管的财务知识、信息披露合规要求等规定的学习,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把好信息披露关,同时,加强违规案例警示教育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底线意识,充分认识到违法违规造成的严重后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二)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梳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加快完成制度修订工作,保证制度的时效性;(三)要求在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培训中着重增加政策解读及制度学习的培训课时,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四)在财务部日常培训学习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知识化、专业化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上述年报业绩预告相关问题的事项,已由公司内审部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此次问题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正式对外披露。

四、问题二的回复:

(一)贸易业务背景

2025 年 1 月初,公司为确保春节放假前工资开支及其他刚性支付,全力开展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对资金回笼任务分解到各责任人,并提出明确时间节点,其中包括部分未到正常回款期的货款。针对未到回款期的货款,公司派专人进行多次沟通,最终达成通过贸易方式实现提前付款的特殊方案。在此背景下,公司与相关各方开展了此次贸易业务。

(二)账务处理情况

1、最初账务处理

本次贸易,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将上述开具的全部销售发票金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3.227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3.211 亿元,"利润"161.13 万元,"增值税 – 进项税额"4,174.19 万元,"增值税 – 销项税额"4,195.14 万元。并在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贸易收入"8,414.01 万元、32,270.32 万元、32,270.32 万元。

2、采用总额法账务处理的理由

关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如下: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存货风险,具体表现为:

(1)承担质量保证的主要责任

合同约定:"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质量三包,三包期一年,质保期自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使用之日起。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自接到需方通知起二日内,无条件予以调货或者退款。超过二日的,应按不合格品货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加计违约金。"

(2)承担商品的数量风险

合同约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过磅,合理损耗 3‰磅差,超过磅差部分由供方承担损失。"

(3)承担按时交货的履约风险

合同约定:"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五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双倍返还货款;造成其他损失,供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综合上述合同条款,公司认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对客户负有质量、数量及违约保证等承诺,因此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3、2025 年年报对此业务的最终账务处理

公司在进行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时,年审会计师经过了解详细情况并反复论证,综合认为该笔业务偶发事项,应归为融资性贸易,不能确认收入,相关交易利润(161.13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相应更正。本次更正,只影响收入金额,不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026 年 5 月 26 日,林州重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上述信息披露问题,河南证监局对林州重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鉴于李越冬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越冬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越冬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越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万国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国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刘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永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生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且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永生先生在任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及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燕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燕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万国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批准选举万国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是否变更
审计委员会	李越冬(主任委员)、谢文录、贺正生	万国超(主任委员)、谢文录、贺正生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万里(主任委员)、李烨、李越冬	张万里(主任委员)、李烨、万国超	是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万国超先生为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李越冬女士需继续履行董事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国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科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曾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成都市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

截至目前,万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总会计师简历

周燕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任职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会计员、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贵州振华新云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周燕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 688 号 7 栋 2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9	成都华微	2026/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 2026 年 7 月 5 日 16 点前送达,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 6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5 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 6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邮政编码:610200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7,371,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截至本公告日,水发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 117,233,643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14%。

● 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2,07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6%。截至本公告日,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 117,233,643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14%。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水发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120,459	否	否	2026年6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22	3.45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19,120,459	-	-	-	-	-	9.22	3.45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